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致力控制成本。為了削減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本公司把集團旗下無助提升本集團價值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之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或進行自動清盤。此外，為了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作準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發行新股份順利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18,50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致力把旗下投資組合分散至合適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買賣協議，合共收購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HMV Ideal集團之業務為充分利用HMV品牌優勢，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HMV Ideal Limited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認購事項及收購交易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我們將繼續監督現有業務，並集中資源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MV Ideal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10,800,000美元，去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4,900,000美元，當中10,3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分別為回顧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倘不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或虧損，於回顧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至6,500,000美元，去年則為7,4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至1,8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2,4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減至4,900,000美元，去年則為5,800,000美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77	2,445
銷售成本		<u>64</u>	<u>(596)</u>
毛利		1,841	1,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22	(897)	2,484
其他收入	6	145	86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4	<u>-</u>	<u>(569)</u>
其他行政開支		<u>(4,629)</u>	<u>(5,382)</u>
		(4,629)	(5,951)
無形資產減值	14	(112)	-
商譽減值	15	(3,311)	-
其他經營開支		<u>(257)</u>	<u>(401)</u>
經營虧損		(7,220)	(1,933)
財務費用		<u>(3,078)</u>	<u>(2,563)</u>
除稅前虧損	7	(10,298)	(4,496)
稅項	8	<u>(8)</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306)</u>	<u>(4,4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591)</u>	<u>(753)</u>
年內虧損		<u>(10,897)</u>	<u>(5,24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306)	(4,496)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21)	(404)
		<u>(10,827)</u>	<u>(4,900)</u>
非控股權益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0)	(349)
		<u>(70)</u>	<u>(349)</u>
年內虧損		<u>(10,897)</u>	<u>(5,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10	美仙	(重列)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5.77)	(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9)	(0.32)
		<u>(6.06)</u>	<u>(3.89)</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10,897)	(5,2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13	(7)	(19)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1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194)</u>	<u>(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1,091)</u>	<u>(5,26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1,021)	(4,917)
非控股權益		<u>(70)</u>	<u>(34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1,091)</u>	<u>(5,26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36	10,4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27
應收票據	12	-	2,80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82	699
無形資產	14	-	112
商譽	15	-	3,311
		<u>10,818</u>	<u>17,55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5	1,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7	3,021
		<u>2,842</u>	<u>4,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432	2,009
應付票據	19	830	-
應付貸款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1,524	5,942
可換股債券	23	5,706	25,112
借貸	20	1,232	2,246
		<u>9,724</u>	<u>35,371</u>
流動負債淨額		<u>(6,882)</u>	<u>(30,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36</u>	<u>(13,27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48	97
借貸	20	<u>2,963</u>	<u>4,166</u>
		<u>3,011</u>	<u>4,263</u>
資產／(負債)淨額		<u>925</u>	<u>(17,541)</u>
權益			
股本	24	3,846	1,378
儲備		<u>(2,921)</u>	<u>(18,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925	(17,613)
非控股權益		<u>-</u>	<u>72</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925</u>	<u>(17,5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 權益	資本 虧絀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僱員 股份 補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僱員股份補償	-	-	-	-	253	-	-	-	253	-	253
購股權失效	-	-	-	-	(166)	-	-	166	-	-	-
購回購股權	-	-	-	-	(2,691)	-	-	2,674	(17)	-	(17)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4(b))	3,764	696	-	-	-	-	-	-	4,460	-	4,460
資本削減(附註24(a)(ii))	(12,218)	(108,639)	-	-	-	-	-	120,857	-	-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附註24(c))	20	438	-	-	-	-	-	-	458	-	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434)	(107,505)	-	-	(2,604)	-	-	123,697	5,154	-	5,154
年內虧損	-	-	-	-	-	-	-	(4,900)	(4,900)	(349)	(5,2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19)	-	-	(19)	-	(19)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	2	(4,900)	(4,917)	(349)	(5,2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資本 虧絀)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 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235	-	-	-	235	-	235
購股權失效	-	-	-	-	(36)	-	-	36	-	-	-
配售股份(附註24(e))	276	2,126	-	-	-	-	-	-	2,402	-	2,402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4(e))	-	(25)	-	-	-	-	-	-	(25)	-	(25)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4(d))	2,192	24,755	-	-	-	-	-	-	26,947	-	26,9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	(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468	26,856	-	-	199	-	-	36	29,559	(2)	29,557
年內虧損	-	-	-	-	-	-	-	(10,827)	(10,827)	(70)	(10,8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7)	-	-	(7)	-	(7)
出售附屬公司時 作出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211)	-	-	(211)	-	(21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8)	24	(10,827)	(11,021)	(70)	(11,0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6	27,294	271	77	4,629	-	30	(35,222)	925	-	92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在年內出售直接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8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831,000美元)，且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0,8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249,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0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597,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6,8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144,000美元)，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經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債務。

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 (i) 本集團繼續執行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可透過新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詳見附註29)；

- (ii) 本集團能透過其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取得額外融資；及
- (iii) 本集團能透過發行新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額外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按上述考慮因素而擬備)，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董事」)審批。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僅當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年初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需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外，無須為該年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的影響並不重大，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亦已作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作出修訂，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財務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可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獲委聘是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此項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安排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對合營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之披露資料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由於此新增準則僅影響披露，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規定呈列可供比較之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部分落實時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有效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等修訂通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但如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制。

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由若干附屬公司從事之資產管理服務已於年內出售，而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年內，此分部主要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而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重列。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777</u>	<u>2,445</u>	<u>1,777</u>	<u>2,445</u>
經營分部之分部虧損總額	<u>(1,005)</u>	<u>(1,894)</u>	<u>(1,005)</u>	<u>(1,8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897)	2,484
無形資產減值			(112)	-
商譽減值			(3,311)	-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42)</u>	<u>(2,031)</u>
經營虧損			<u>(7,220)</u>	<u>(1,933)</u>
財務費用			<u>(3,078)</u>	<u>(2,563)</u>
除稅前虧損			<u>(10,298)</u>	<u>(4,496)</u>
稅項			<u>(8)</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306)</u>	<u>(4,496)</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9)			<u>(591)</u>	<u>(753)</u>
年內虧損			<u>(10,897)</u>	<u>(5,249)</u>
分部資產	1,645	3,684	1,645	3,684
已終止經營直接投資分部之資產			-	2,8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1	10,389
可供出售投資			1,282	-
無形資產			-	106
商譽			-	3,3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22</u>	<u>1,723</u>
資產總值			<u>13,660</u>	<u>22,093</u>
分部負債	167	810	167	810
已終止經營直接投資分部之負債			-	26
應付票據			8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572	6,039
可換股債券			5,706	25,112
借貸			4,195	6,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65</u>	<u>1,235</u>
負債總額			<u>12,735</u>	<u>39,634</u>

資產管理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3
股份付款	46	91
	<u>46</u>	<u>91</u>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1,777	2,097
其他	-	348
	<u>1,777</u>	<u>2,445</u>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	2
管理費收入	-	13
其他利息收入	-	25
其他	136	46
	<u>145</u>	<u>86</u>

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1	51
－其他服務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	5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75	4,049
匯兌虧損淨額	1	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4)	112	-
商譽減值(附註15)	3,31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3	197
經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9</u>	<u>2</u>

8.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本年度支出	<u>-</u>	<u>-</u>
	8	-
海外：		
－本年度支出	<u>-</u>	<u>-</u>
總額	<u>8</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27	390
銷售成本		-	(2)
毛利		27	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產資產之虧損		(5)	(30)
其他收入		252	309
行政開支		(656)	(1,445)
其他經營開支		(304)	(189)
經營虧損		(686)	(967)
財務費用		(3)	(2)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4	216
除稅前虧損	(i)	(655)	(753)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655)	(7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64	-
年內虧損		(591)	(753)

附註：

(i)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1	863
匯兌虧損淨額	23	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3)	132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7	133
經計及：		
撥回有關索償之法律費用撥備，已扣除保險補償款項	-	(250)

- (ii)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報而言，比較期間之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06)	(4,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1)</u>	<u>(404)</u>
	<u>(10,827)</u>	<u>(4,90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668,720</u>	<u>125,983,222</u>
-----------------------	--------------------	--------------------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美仙	二零一二年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7)	(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9)</u>	<u>(0.32)</u>
	<u>(6.06)</u>	<u>(3.8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01	355	223	819	148	11,746
累計折舊	(187)	(235)	(95)	(451)	(90)	(1,058)
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58	10,68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58	10,688
添置	-	27	76	186	32	321
出售	-	-	(7)	-	(1)	(8)
折舊	(282)	(60)	(34)	(190)	(32)	(598)
年終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1	358	261	548	136	11,504
累計折舊	(469)	(271)	(98)	(184)	(79)	(1,101)
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添置	-	7	29	-	-	36
出售	(267)	-	-	-	-	(267)
出售附屬公司	-	(12)	-	-	-	(12)
撇銷(附註7)	-	(3)	-	(11)	(1)	(15)
折舊	(280)	(57)	(51)	(185)	(36)	(609)
年終賬面值	9,185	22	141	168	20	9,5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16	236	247	456	118	10,973
累計折舊	(731)	(214)	(106)	(288)	(98)	(1,437)
賬面值	9,185	22	141	168	20	9,5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總值為9,1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58,000美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20(a)(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出售予一名前董事(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彼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2,155,000港元(約276,000美元)。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約2,564,000美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586
減：減值虧損	-	(15)
	-	57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1,282	1,586
減：減值虧損	-	(1,458)
	1,282	128
總計	1,282	699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9	718
添置	1,297	-
出售附屬公司	(575)	-
減值(附註9)	(132)	-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699

上文添置之1,297,000美元包括一筆1,282,000美元之款項，其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購入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11.36%權益之投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增購HMV Ideal Limited 53.18%權益，而有關事項已披露為報告期間後事項(附註29)。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
添置	106
撇銷	(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
添置	6
出售附屬公司	(6)
減值虧損(附註7)	(11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hr/> <u>-</u>

非競爭合約乃源自二零一零年收購石庫門之交易，成本569,000美元(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攤銷。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從事商標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透過使用商標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如有)微不足道，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15.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11	3,311
減：減值虧損(附註7)	(3,31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hr/> <u>-</u>	<hr/> <u>3,311</u>

與商譽有關之石庫門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方法乃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並按零增長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會超過石庫門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25.12%，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由於董事預期石庫門現時經營之業務將會縮減，以及石庫門現正評估其他新的業務計劃，故此預期石庫門之收益將會減少及應該不會提供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由於上述情況變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40	836
其他應收款項	(ii)	194	1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	529
總計		445	1,489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0日	19	512
31-60日	21	159
61-90日	-	165
	40	836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二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40	671
逾期31-60日	-	165
	40	836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有關。有關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不足30日。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澳洲	-	20
－股本證券－日本	-	10
總計	<u>-</u>	<u>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30)
出售附屬公司	<u>(2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u>

1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	346
應計費用	<u>325</u>	<u>1,663</u>
	<u>432</u>	<u>2,009</u>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董事及員工花紅撥備零美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美元)，當中零美元(二零一二年：414,000美元)之花紅撥備乃遞延自過往年度。

19. 應付票據

結餘指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附註23)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約877,000美元)作為獎金費用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之4%計算所得。應付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到期。

20.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260	256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	1,99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1)	972	–
	<u>1,232</u>	<u>2,2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2,963	3,2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1)	–	961
	<u>2,963</u>	<u>4,166</u>
總計	<u>4,195</u>	<u>6,412</u>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32	2,246
第二年	244	240
第三至第五年	754	1,702
第五年後	1,965	2,224
	<u>4,195</u>	<u>6,412</u>
總計	<u>4,195</u>	<u>6,412</u>

附註：

(a) 銀行貸款

- (i) 年利率為HIBOR+1.25%。HIBOR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9,1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58,000美元)(附註11)；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最高達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
-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b) 其他貸款

- (i) 其他貸款之利率為每日0.1%(即年利率36.5%)，而實際年利率則為43.06%。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 (ii)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財務報表附註24(a)(ii)所披露之資本削減前之每股面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須受換股價重設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數，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61	95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u>11</u>	<u>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20)	<u>972</u>	<u>961</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二年：1.14%)計算。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2	8,984
兌換債券	(5,364)	(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u>840</u>	<u>(2,4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18</u>	<u>5,942</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1	245
行使認股權證	-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u>(23)</u>	<u>(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u>	<u>71</u>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u>80</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u>	<u>26</u>
總計	<u>1,572</u>	<u>6,039</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524	5,942
非流動負債	<u>48</u>	<u>97</u>
總計	<u>1,572</u>	<u>6,039</u>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 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	<u>897</u>	<u>(2,4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附註23)及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二零一二年: 0.93港元)把本金額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5,000,000港元)(約21,9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9,230,761股(二零一二年: 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4(d))(二零一二年: 附註24(b))，於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5,36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 57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金額2,250,000港元(約288,000美元)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附註24(c))。於行使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169,000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	
	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認股權證		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波幅	65.33%	70.69%	65.33%	70.69%	70.68%	75.26%
預期年期	1.76年	2.76年	1.76年	2.76年	2.70年	3.7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0.12%	0.30%	0.12%	0.56%	0.22%
現貨價格	0.79港元	0.79港元	0.79港元	0.79港元	0.79港元	0.79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倘波幅增加6.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增加約148,000美元、7,000美元及11,000美元。倘波幅減少6.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減少約150,000美元、7,000美元及9,000美元。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附註20)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利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完成收購HVM Ideal集團後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112	26,573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177	2,429
兌換可換股債券	<u>(21,583)</u>	<u>(3,8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全分類為流動負債)	<u>5,706</u>	<u>25,11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二零一二年：0.93港元)把本金額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約21,9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9,230,761股(二零一二年：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4(d))(二零一二年：附註24(b))，於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21,5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9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9.43%(二零一二年：9.43%)及10.95%(二零一二年：10.95%)計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美元)	1,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資本削減(附註(a)(i))	<u>17,100,000,000</u>	<u>9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u>19,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美元)	98,119,596	10,019,790	9,81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37,634,408	-	3,764
資本削減(附註(a)(ii))	-	-	(12,2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u>2,025,202</u>	<u>-</u>	<u>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137,779,206	10,019,790	1,37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219,230,761	-	2,192
配售股份(附註(e))	<u>27,552,000</u>	<u>-</u>	<u>27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u>384,561,967</u>	<u>10,019,790</u>	<u>3,846</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有關確認削減資本之命令(「資本削減」)：
- (i)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包括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額35,000,000港元(約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總金額2,250,000港元(約288,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分別把本金額129,000,000港元(約16,538,000美元)及42,000,000港元(約5,3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5,384,609股及53,846,152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7,552,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8,735,360港元(約2,402,000美元)(未計發行開支197,188港元(約25,000美元))，其中276,000美元及2,126,000美元已分別入賬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不會於本附註披露。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97	13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6	1,363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8	240
解聘付款	121	-
退休金供款	7	10
股份補償開支	161	181
	<u>1,300</u>	<u>1,927</u>

(b) 本集團年內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109</u>	<u>360</u>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9</u>	181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應付票據	<u>446</u>	<u>-</u>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127	275	-	7	7	9	134	291
第二至第五年	<u>312</u>	<u>-</u>	<u>-</u>	<u>-</u>	<u>-</u>	<u>-</u>	<u>312</u>	<u>-</u>
	<u>439</u>	<u>275</u>	<u>-</u>	<u>7</u>	<u>7</u>	<u>9</u>	<u>446</u>	<u>2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二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事項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已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最多達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5,147,000港元(約3,223,000美元)為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公司擔保在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CMHL出售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Steepl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30,000港元(約29,000美元)。CMHL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CMHL亦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177,066港元(約1,048,000美元)。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Crosby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181,406港元(約280,000美元)。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

2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HMV Ideal Limited (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 53.18%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畢靄芳女士及胡景邵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MV Ideal Limited約11.36%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已於簽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時亦同時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增購HMV Ideal Limited約53.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8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合共擁有HMV Ideal Limited 64.54%已發行股本及HMV Ideal Limited此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評估此項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上述兩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882,000美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10,897,000美元。於同日，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96,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6,890,000美元。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及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更為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為6,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800,000美元)。

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會作為投資回報其中部分管理。

本集團其中數家附屬公司亦具有外幣收益及成本，並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在不影響其他營運需要之情況下，本集團管理上述外匯風險之方法為，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以償付相關外幣成本。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名(二零一二年：33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3,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美元)，其中3,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重列)：4,000,000美元)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3,300,000	3,300,000	0.86

附註：

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895,900	895,900	8.94

附註：

建運擁有895,9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254,37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9%。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
主要股東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胡峯(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74,620,421	—	19.40
Proven Bravo Limited(附註2)	74,620,421	—	19.40
馮源濤(附註2)	74,620,421	—	19.40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3)	57,874,051	—	15.05
李廣榮(附註3)	57,874,051	—	15.05
楊勝容	31,719,717	—	8.25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24,358,974	—	6.33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附註4)	8,264,102	14,444,444	5.91
譚毓楨(附註4)	8,264,102	14,444,444	5.91
建運有限公司(附註5)	3,300,000	17,254,370	5.34
伍長寧(附註5)	3,300,000	17,254,370	5.34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

其他人士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	51,948,051	13.51
胡定徽(附註6)	—	51,948,051	13.51
李茂(附註7及8)	—	44,700,000	11.62
胡景邵(附註7及8)	—	44,700,000	11.62
HMV Asia Limited(附註7)	—	27,600,000	7.18
黃雅芬(附註7)	—	27,600,000	7.18

附註：

1.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持有45,818,74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23,037,777股普通股。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峯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74,620,421股本公司普通股。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ven Bravo Limited持有，而Proven Bravo Limited則由馮源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57,874,05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Platinum Century」)擁有8,264,10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4,444,444股普通股。譚毓楨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254,370股普通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擁有 51,948,051 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77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之 100% 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鑑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 HMV Ideal Limited (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 之買賣協議, HMV Asia Limited (「HMV Asia」)、黃雅芬女士(「黃女士」)及胡景邵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將分別向 HMV Asia、黃女士及胡先生發行及配發 27,600,000 股、27,600,000 股及 2,400,000 股代價股份。由於胡先生之妻子李茂女士持有 HMV Asia 93.75% 股份, 因此李茂女士被視為於 HMV Asia 及胡先生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亦擁有 14,7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胡先生之妻子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202,439)	2,321,300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905,000	-	-	(580,000)	4,32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u>10,601,826</u>	<u>-</u>	<u>-</u>	<u>(782,439)</u>	<u>9,819,38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授出5,885,000股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合共約465,000美元。

本公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於購股權年期內之預期波幅：介乎90.87%至91.04%；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週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週波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2,439股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並註銷1,147,154股購股權，總代價為131,585港元，以及4,048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年期屆滿而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洗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